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2025 年理赔案件公估 服务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2025 年理赔案件公估服务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开标，并按照国家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完成评标工作，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一、中标候选人情况：

排序	投标人名称	推荐情况
1	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中标候选人
2	北京华大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
3	上海恒量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
4	青岛大华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第四中标候选人
5	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第五中标候选人
6	华盟纪元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第六中标候选人
7	山东中恒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第七中标候选人
8	北京大陆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第八中标候选人
9	广州天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第九中标候选人
10	北京中达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第十中标候选人
11	天津津通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第十一中标候选人
12	湖北华欣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第十二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能力条件、质量要求均进行了响应，并且均符合各项要求。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完成了本次评标工作。

三、联系方式和提出异议的渠道：

1、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姓名：王容倩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电话：18802275492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邮箱：18802275492@139.com

2、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通过以下渠道提出异议：

异议电话：18802275492（受理时间为工作日 9:00-17:00）

邮箱：18802275492@139.com

公示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四、提出异议的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出的要求告知如下：

- 1、异议提出人应为投标人或与投标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 2、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事项及证明材料等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 （1）异议事项应真实、具体，且不是主观臆测内容；
 - （2）异议人提出的主张及请求应明确；
 - （3）异议以个人名义提出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署具异议人的真实姓名、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异议以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的名义提出的，异议材料上应加盖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
 - （4）异议人应提供关于异议事项的有效线索，且应配合查证；
 - （5）异议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 3、异议人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异议的，应说明该信息的正当来源渠道。
-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异议人的材料不明确、不充分，需要异议人修改或补充材料的，异议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
- 5、异议人提出的异议事项如属于以下两种情况，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 （1）异议提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意一项要求的；
 - （2）异议事项已进入异议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6、异议事项如属于恶意攻击或虚构事实的，将追究异议人的负面行为责任。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50）_____（盖章）

2025 年 11 月 20 日

